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.67% 股份的股东刘文华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提议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相应变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文华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文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》提议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